

(上接161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经改制,2013年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注册会计师人数:36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客户数量:192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439.9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063.0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占比:3.34%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6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489.7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67.58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信息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顾晓蓉女士,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峰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奕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2.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均为为提供审计服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业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即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通过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2.投资风险
3.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在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财务部门及投资分析部门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在正常使用范围内开展低风险、稳健型、保值增值的理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经营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说明
(一) 建立决策机制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专项说明
(一)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经改制,2013年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注册会计师人数:36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客户数量:192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439.9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063.0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占比:3.34%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6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489.7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67.58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信息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顾晓蓉女士,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峰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奕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2.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均为为提供审计服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业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即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

作扎实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即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

作扎实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即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

作扎实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即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

作扎实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即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

作扎实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即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

作扎实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即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

作扎实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即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

作扎实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